证券代码: 831682 证券简称: 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内蒙古金 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 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目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第八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第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 否则应按本规则规定的程序 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 **第十六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 第二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 (二) 自然人股东: 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 但不得参加会

议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处办理登记手续,按 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九条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者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

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合理事由。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年度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末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以及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三条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